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关注公告[1]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5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近期公司发布了《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5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定启东城投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21 启东 G2、21 启东 01 和 22 启东 02 等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图表 1　具体违规情况

问题	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1 启东 G2 与 21 启东 01 共用同一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存在同时存放 21 启东 G2 与 21 启东 01 募集资金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2 亿元、3.5 亿元，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27.40%、14%。此外，21 启东 G2、21 启东 01、22 启东 01、22 启东 02 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存放其他资金利息情况。
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1 启东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2 月，公司将部分 21 启东 G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 12 个月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3 亿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60%。
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在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公司分别发生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但均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公告中披露，公司对相关处罚结果没有异议，后续将按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同

[1]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时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告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0 启东专项债/20 启专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